

证券代码：836247

证券简称：华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藏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郝胜涛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赵红涛代为表决。

董事杨莉、徐云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所审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

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